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補字第51號

聲請人 即

原 告 許永勳

訴訟代理人 高烱輝律師

相對人 即

被 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伍仟元，並提出起訴狀（勞動調解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二份，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

01 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聲請
02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委員
03 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件…二、
04 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
05 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
06 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
07 件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駁回原告之訴，勞
08 動事件法第15條、第16條第1、2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
09 第1項、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
10 11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第18條第1項第2
11 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
12 薪資、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
13 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
14 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
15 字第978號、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二、經查，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訴訟費用，而本
17 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2款所列情形，於起訴
18 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因聲請人即原告係逕向法院
19 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視為勞動調解程序
20 之聲請，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
21 請費。經核聲請人即原告第1至3項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
22 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且第2至3項請求係
23 以第1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是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
24 價額較高者定之。查，聲請人即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
25 生，則自其所稱遭相對人即被告解僱之日起即111年12月15
26 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已超過5年，其第1項聲明即應
27 以5年之薪資收入及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聲請人
28 即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166,266元，每月
29 相對人即被告應提繳退休金為6,066元，則以聲請人即原告5
30 年之薪資及相對人即被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總數計算，核
31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339,920元（計算式：[166,266元＋

01 6,066元]×12個月×5年)，故本件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5,000
02 元。又聲請人即原告未提出勞動調解書狀及所附證據之繕本
03 或影本2份供勞動調解委員2人使用，與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
04 15條第6項之規定不合。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勞動事件
05 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06 定，命聲請人即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逾期
07 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09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3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15 書記官 陳玉鈴